五育高中102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規定

一、依據:

-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第五條。
- (二)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作業規定。

二、工作任務:

- (一)建立學校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二)召開安置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安置當教育環境及提供特教學生轉銜服務。
- (三)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 (四)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五)辦理校內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六)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必要之行政支援、特殊輔具等,以給予學生最大的協助。
- (七)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學生生活、學業及人際等各方面之適應。
- (八)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學校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區網頁資訊。
- (九)其他特殊教育業務。

三、組織與人員: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相關主任、組長、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稱	職務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高昭煌	委員	普通科教師代表	陳明毅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黄貞菁	委員	多媒體動畫科教師代表	吳耿昇
委員	教務主任	許錫鑫	委員	應用外語科教師代表	唐淑珊
委員	學務主任	賴志易	委員	美容科教師代表	葉又甄
委員	總務主任	蕭秀清	委員	教師代表	張宜巽
委員	實習主任	朱潤珍	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楊佩玲
委員	註冊組長	高鳳儀		家長會代表	蕭政文
委員	校護	陳書婷			

四、運作:

- (一)每學期於期初及期末召開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並得 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視特殊情形召開臨時會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